



## 世界各地庆祝“5.13”世界法轮大法日



五月十三日是世界法轮大法日暨法轮功创始人的华诞，二零一零年的五月十三日，是法轮大法开传十八周年纪念日，也是第十一届“世界法轮大法日”。各国法轮功学员举行各种庆祝活动，普天同颂法轮大法的恩泽，分享修炼大法身心受益的幸福，表达对师父的无限感恩。中国大陆及海外的法轮大法学员纷纷以文章、书法、传统工艺、绘画、摄影、音乐等形式，投稿至明慧网以示庆贺。

世界法轮大法日来临之际，美国、加拿大的一些政府官员纷纷褒奖法轮大法，并宣布当地的“法轮大法日”、

生致函美东南法轮大法学会，祝贺世界法轮大法日。路易斯议员在信中说：“在我的一生中，我一直致力于美国和世界各地的和平及非暴力的事业。我是众议院 605 号决议的共同发起人，该决议揭示了在中国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持续迫害，这项决议还呼吁立即停止任何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恐吓、非法监禁、及酷刑折磨。”

十八年前的五月十三日，李洪志先生开始在中国大陆传播以修炼“真、善、忍”为法理的

“法轮大法月”。加拿大总理哈珀和部长等多位政要致信法轮大法学会，祝贺法轮大法洪传十八周年，赞扬法轮功学员与社会分享以真、善、忍理念为基础的修炼及传统。

美国国会众议院议员、来自乔治亚州第五选区的约翰·路易斯先

法轮功，短短的七年内，中国大陆的修炼者就达上亿人，他们按“真、善、忍”的法理要求自己做个好人、做更好的人，不断提高道德境界，身心受益，法轮功越传越广。至今，法轮功已洪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



## 伊春法轮功学员张林文几年来所遭受的迫害

伊春区五二三法轮功学员张林文，2001年10月5日被绑架，2002年7月25日被劫持进哈尔滨女监，非法枉判4年，遭受各种酷刑迫害，在哈女监五楼被上大挂三次：2003年3月末4月初大法弟子反迫害抵制劳役，大法学员张林文等被关押小号。12月29日恶警带10个犯人把屋子挂上帘，不让任何人临近其屋，秘密对张林文等法轮功学员殴打后上大挂，它们将录音机音乐放很大怕其他大法弟子听见。2004年，一监区给大法弟子上酷刑多达六、七次。12月21日、29日，一监区两次在监舍私设公堂，张林文等多名大法弟子被上大挂，大法弟子被吊昏死后又注射药物。

2004年12月21日，大法弟子张林文由于不承认自己是犯人，脱去了囚服，大约下午2点左右，干警卢恒等从车间回到监舍，强行给张林文穿上囚服，然后给张带上背铐，吊到上铺立柱最高点（背铐至立柱上），脚尖几乎都要离地。这是一种酷刑，叫“上大挂”，对死刑犯都禁止使用这种酷刑。在上面挂了大约20-30分钟，从柱上放下

时铐子已经勒到肉里很深了，至今还有疤痕，而且左手发木。这是继04年3月10日、18日之后第三次上大挂了。

05年3月25日—3月28日，有14名大法学员点名没有蹲报，大法学员高桂珍脸部被王玉贤挠伤；大法学员张林文被“五联保”及犯人谭宏伟等在走廊拳打脚踢，拖至监舍被抓头发、撞墙；大法学员张林文、关淑玲、张晶等一直没有蹲报，每天点名时都由四、五名犯人同时按倒在地，张林文于4月24日由刑事犯搬倒时后脑勺磕地没有了意识，被背回了屋内。

2010年4月22日上午九点，伊春区五二三法轮功学员张林文在家中被伊春市610张虎绑架，被非法关在乌马河看守所。2010年5月5日一大早，伊春市公安局及610张虎等，把法轮功学员张林文送到黑龙江省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金山屯区法轮功学员张学梅被非法劳教两年，于五月七日被送往哈尔滨。



# 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犯罪！犯了哪些罪？

附：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详解如下：

(一)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三)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如上)，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四)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 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 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八) 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九) 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 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

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叫做刑讯逼供罪。

(十二)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 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损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 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损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 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十六)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十八) 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 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二十) 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 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叫做遗弃罪。

(二十二) 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 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 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二十五)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还有其它违法行为，还有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

# 让我们记住这个永恒的日子

文/江西大法弟子

【明慧网】五月十三日是世界法轮大法日，今年是第十一届法轮大法日，这是个让法轮大法弟子们永远铭记在心中的日子。而这个不平凡的日子也是我们慈悲伟大的师父的生日，作为一名深受大法益处的大法弟子，我要诚挚的向师父叩首：师父，您为我们付出太多了！谢谢您啊！

说出来人们可能觉得奇怪，想当初我走进大法，竟然是因为自己的心胸太狭窄。

九年前，那时是法轮功被迫害得最严重的时候。我并不了解法轮功。我哥哥刚刚开始接触法轮功，他一直是个气功爱好者。哥哥在小时候大腿被重物撞伤过留下了后遗症，因医院没治好，就想通过气功来治好，可是一直没有断根。他早上经常去公园晨炼，那里有很多炼法轮功的人，人家就向他推荐法轮功。炼功没多久，他的腿彻底好了。

我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女孩，长期住在哥嫂家。嫂子很不喜欢我，我又总是很在意她对我的态度，总是把她说的话放在心上，经常为此很难过。哥哥看到我这样，就对我说：“她（指嫂子）是一个没有文化的人，改变她是不可能的了，那你就改变自己吧！”怎么改变自己呢？我又为什么要去改变自己呢？但是我不想让哥哥整日夹在我与嫂子中间为难。我说我愿意改变自己。哥哥说炼法轮功，要以真善忍为行为准则，凡事要为别人着想，不是别人对你不好，而是自己心的容量太小。是啊，想想也有道理，与嫂子生气，又有哪件事不是鸡毛蒜皮的事呢？于是在哥哥的帮助下我也开始修炼法轮功了。神奇的事也在我身上发生了。

一直以来我的腰不好，弯腰时总象有一根筋被吊着，说很痛也不是很痛，但很不舒服，弯腰时间久一点就直不起腰来。就在我第二天打坐后，这种痛的感觉就消失了，一直到现在也不曾出现过。当时我不知道这到底是炼功好了呢，还是突然好了，好得也太快了点吧？还有在《转法轮》当中提到过的，在遇到危险的事情时，都没有发生危险。我有好几次被摩托车以很快的速度撞倒在地，但都没有造成伤害。

师父讲法中也讲过“一人炼功全家受益”（《澳大利亚法会讲法》）。我对这句话体会最深。自我结婚以来，一直修炼大法至今，从丈夫、婆婆非常反对，到现在丈夫支持，婆婆不反对，这也是他们亲身感受到了大法的神奇和慈悲才会有如此大的改变。

刚修炼几个月我就结婚了。由于没有修什么心，也就是还不特别善良，嫁到夫家后，和小姑又处得不好了。经过多看书，知道这世上一切都是有因果关系的。于是我不再计较婆婆的唠叨，也不计较小姑结婚后带着孩子长期和我们住在一起了，我想每个人都会有难处吧。虽然有时也会冒出不好的想法，但这不正是修炼人应该修去的人心吗？那个心胸狭窄、得理不饶人的我已经彻底的改变了。

丈夫在婆婆挑剔的时候都会说：您还是四处去访访，看还有没有比她更好的媳妇？婆婆无言以对。

由于丈夫支持我炼功，于是他也得到了福报——工作升职了。我经常对他说，“百善孝为先”，即使父母说的不对，

也不要和他们顶撞，不要对他们发脾气，无论他们说得再不好听，终究也不会去害儿女的。说的多了，他也记住了些，也早就改掉了父母一说就暴跳如雷的脾气了。他工作上有了烦恼，也会向我诉说，我就用在大法中学到的道理——这也是师父经常教导的——不要计较别人说不好听的话，只管凭着良心去做，无论回报是什么，无愧于心最重要，不是自己的钱，决不要去拿。他在我的潜移默化中逐渐的也能以真善忍来衡量了。由于他不计较得失，领导和同事都很喜欢他，奖金也总是发得比别人多一些，但他并不很在意这些，他说：人不说谎，做好自己，活着真好。这正是师父在《转法轮》中说的：“是你的东西不丢，不是你的东西你也争不来。”

我们的师父不仅教我们在社会上要做一个好人，在家庭中也要做个好人。于是我改掉了象婚前总要求丈夫对我好、什么事都要听我的毛病。师父经常会在世界各地讲法，使我明白，女人应该有女人的温柔；管教孩子要理性的教，对别人都好，对自己家人也应该好等等。是师父教会我如何做一个真正的好人。

如今都是因为我修炼了法轮功，才使我的身体如此健康、家庭和睦。现在我已是一个孩子的母亲，自修炼以来九年多了，从未吃过一粒药，未生过一次病。虽然已有三十多岁了，但皮肤还和未结婚时一样，白里透红，我经常带着女儿外出玩时，很多人都惊讶我有这么大的孩子。我知道这一切都要感谢师父。当然师父是不求我们任何回报的，只要我们按照书中所说去做一个道德回升的人。我也从未见过师父，只有用自己的亲身体会告诉人们，法轮功是好的，我们的师父更是最好的人，请不要再听信中共一言堂的诽谤。其实谎言止于智者，只要一看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中共的一切谎言将不攻自破。

炼法轮功的人修“真、善、忍”。我们在对待朋友同事时，我们比别人更加真诚，更愿意帮助别人，因为我们要对每一个人好；我们在工作上更任劳任怨，因为我们不计较得失，我们把工作当成了自己的事；因为我们善良，我们对待自己的家人比别人更好，更能容忍。回头想一想，如果当初没有修大法，没有听哥哥的话，一味的要和嫂子争个你错我对，那我的人生是何等的阴暗，我会斤斤计较，我会想去得不义之财，我会想踩着别人的肩膀努力往上爬，那样我的生活又会是怎样呢？

我实在太庆幸，今世我何德何能？让我遇到这样的高德大法——法轮大法，让我成为如此一个身心健康、内心充满希望、每天微笑面对人生的快乐之人。我想我的这番肺腑之言，一定也是千万个大法弟子的心声。我曾看过一篇大法弟子的心得体会，是一个十多岁男孩的话，他说：

“自从我修炼了法轮功以后，我觉得我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是呀！这也是我心里的话，我也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虽然我不是很有钱，但我内心坦坦荡荡，我心中充满光明，充满善念！我期待着大法有沉冤昭雪的一天，让我们这些信仰真善忍的人可以自由的生活在蓝天下，不再被人歧视，不再被打压。愿天下所有善良之人都来了解法轮功，也愿天下所有人都有幸福的未来！

# 中国道德的希望在哪里？

文/千载云

**【明慧网】**十多年前，当提到做人要讲道德时，有人说：“道德值几个钱？能买吃买喝吗？还是抓紧时间捞钱吧，‘不管白猫黑猫，逮住老鼠就是好猫’嘛。”

今天，当人们真的将道德丢失殆尽时，却发现没有道德却非常的危险。道德虽然不能买吃买喝，但没有道德就会买到毒食品毒饮料。如今在中国，除了党中央吃的是特供，不管你挣了多少钱，谁都会吃到毒食品喝到毒饮料，说不定哪一天就因饮食中毒而一命呜呼。

在没有道德约束的背景下，私利的趋动使人们的创造力都发挥在唯利是图，损人利己上。久而久之，必然会出现“人人害我，我害人人”的局面。仅就毒食品而言，如今曝光的就有地沟油、苏丹红、福寿螺、毒大米、瘦肉精、人造蛋、毒蔬菜、结石奶等，还有很多其它方面缺德事，更是不胜枚举。所以有人说“中华民族到了最缺德的时候”。

## 道德丢失的原因

当因道德的缺失人人感到自危时，人们可能会追问，会反思：我们的道德为啥丢了？道德缺失的根源是什么？

中国的传统文化，推崇“仁、义、礼、智、信”，古时的国人敬天知命，相信善有报的天理，所以古人的道德都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自中共建政后，以革命的名义，抡起无神论的大棒，将传统文化击毁殆尽，传统的道德也被打得支离破碎。毛泽

东时代的人们只能关起国门敬奉共产主义，毛死后共产主义的梦幻因前苏联的解体和东德共产党的倒台随之破灭，人们的信仰和崇拜在邪党的引导下就转向了金钱和权力。文章开头的“猫论”是邓某某所积极而广泛倡导的，他以猫喻人，只要会“抓老鼠”，至于有什么手段，合不合乎道德，就不在乎了。

到了江泽民时代，人们对金钱和权力的追求成为汹涌的潮流，为了钱和权完全不择手段，中共官员们自上而下的贪污腐败也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而江泽民对信仰“真、善、忍”的好人的残酷打压，就象毛泽东发动“文革”一样，造就了难以计数的流氓恶棍。所以一位著名作家说：“六点水（江泽民）时期败坏了整个中华民族”；而我说“六笔党（共党）执政击碎了我们民族赖以生存发展的道德”。一个没有道德约束的社会，私欲就会象洪水猛兽一样的泛滥猖狂。

## 中国道德的希望

时至今日，由于道德的缺失，社会上往往会出现很多难堪的事。有人被车所撞，车主逃逸，而你出于好心救人，可你却被赖为肇事者难脱干系，理由很简单，你不撞人，怎么把人送到医院？公车上有小偷偷东西，有人挺身而出去抓小偷，而小偷却是一伙人，于是见义勇为者受到群殴，而被偷者为了自保却不承认小偷偷东西……在中国，无德造成的各

种怪事太多，我真不想继续列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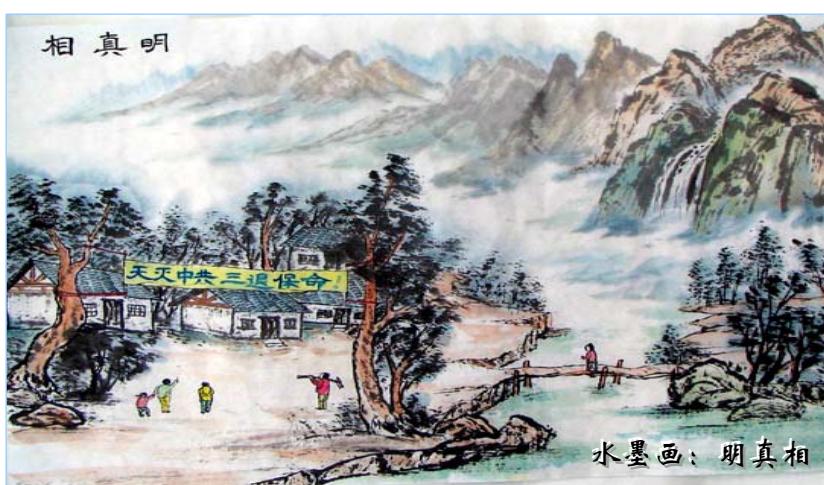
如今中国道德问题堪忧，如果有问：“中国的道德还有重归的希望吗？”我会不假思索地说：“有！”如果有人接着问：“中国道德的希望在哪儿？”我会肯定的回答：“我们道德的希望就在法轮功。”

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为人真诚、善良、宽容、坚韧，不管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不管是富是贫，是官是民，都从严治己，是值得信赖道德高尚的群体。法轮功学员诚信办事，乐于助人的事迹在国内外有口皆碑。

另外，法轮功有广泛的群众基础，1999年江泽民启动中共政权打压法轮功时就有7000万人，这是当时公安部内部调查的数据，后来虽受严重迫害，但法轮功学员坚持信仰，不改初衷。法轮功在1999年以后10年在大陆以外发展迅速，仅在台湾一地，就从1999年时的30万增加到50万人，人数都快翻倍了。法轮功学员不分官员平民、富裕贫穷、学历高低、老人小孩，并且超越种族国界，如今在全球的传播增加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道德标准高，群众基础广泛，中国道德的希望就在法轮功！当人们认识到道德缺失的危害性和可怕性从而想提高道德时，那就以法轮功学员为典范，有了道德高标，只要有心，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还怕我们的道德找不回来？

法轮功是我们中华民族道德的希望。



## 《九评》掀起七千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的谎言与暴行，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的大潮，到2010年5月19日已有超过7355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退党团队方法(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 \* 退党：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 全球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